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葉育泓律師

被上訴人 紀沛縈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勞訴字第11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7,4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